

询问笔录

时 间： 2020年8月7日 上午 8:45

地 点： 本院东附楼 2201 室

审判员： 王锋

书记员： 路璐

申请执行人代理人：孔 []， [] 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电话： []

被执行人：刘 [] 女，身份证： [] 电话： [] ；居
住地： []

审（告知）：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对申请执行 [] 有限责任公司与
刘 [] 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已受理。现执行员王锋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
的有关规定向本案当事人进行询问，请如实作答。

问：被执行人是否已经腾空新华路 569 弄 77 号 3 号楼 1102 室房屋？

被：还没有。

告知：被执行人须在 8 月底前将上述房屋腾空交至法院，否则将承担相应
的法律后果。

被：好的，我会在 8 月底前腾空交给法院的。

问：双方能否确定新华路 569 弄 77 号 3 号楼 1102 室起拍价？

申代：经双方协商新华路 569 弄 77 号 3 号楼 1102 室房屋起拍价为
14,108,830 元，拍卖成交之后，除去执行期间所支付的必要费用以及被执
行人 12 万元的安置费之后，剩余不足部分，申请执行人不再追偿，案件
即执行完毕。

被：我同意以 14,108,830 元起拍以及给我 12 万元的安置费。

审（告知）：今到此，请阅笔录无误后签字。

[]
2020.8.7

[]

2020.8.7